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392号之一

洪劲宏：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劲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39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撤诉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骏景湾新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有限公司2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